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8 年 2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6 國 正 00 07 | <p>設施改善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核定仲○○大過兩次，並要求各部隊綿密懲罰程序作為及精進作業時效，以落實「罰即當時」之軍紀要求。 ◆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其中第 15 條第 4 項已明定不予受理常備軍官、士官申請退伍之情形。 ◆ 其他績效 一、對於本件性騷擾申訴會受理申訴過程，已正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處理，將引為案例宣導周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二、有關 A 女職務調動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規定部分，日後類案之調職將精進溝通作為及徵詢當事人意願，兼顧個人權益及保護被害人。 三、至於 A 女逕自請事假，未依規定找代理人部分，國防部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註銷 A 女記過乙次懲罰，並要求各部隊主官（管）除基於同理心，主動解決部屬工作窒礙外，並利用各種集會時機，教示所屬按代理人制度依標準程序更換留值。 四、A 女之配偶 B 男於依體制內申訴途徑申訴卻遭記過處分一節，陸軍司令部決議撤銷原懲罰，並將引為案例向各部隊宣導不得限制所屬循體制內申訴途徑之言論權利，以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8.02.21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